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0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科前生物",扩位简称为"武汉科前生物",股票代码为"68852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5%;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5%。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45.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946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

截至2020年9月8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招商投资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0年9月17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49,098,000.00	0	24个月
2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196,392,000.00	981,960.00	12个月
	合计	21,000,000	245,490,000.00	981,96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76,8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4,965,867.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10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0,132.5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6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6,724,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483,621.28。

二、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0年9月1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科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科前生物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148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1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251,76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6%。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108股,包销金额为270,132.5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2%。

2020年9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8,816.77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3,550.27 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49.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34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34 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12.34 亿元,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51,038.81 万元,负债合计 168,271.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767.76 万元。

2、机构名称:广发银行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陶建全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73,550.2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7.63%,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49.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3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广发银行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7,633.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3,550.2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49.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75,1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80,697.98 万元,负债合计 57,35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38.07 万元。

2、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负责人:陈勇刚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3、担保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4、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或信用证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 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

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73,550.2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7.63%,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49.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3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62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907,711,403	36.731413%	56	551,903,860	6.971878%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的情况

会议名称	参加会议的 A 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会议的 H 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6	2,740,875,640	34.623875%	1	718,739,623	9.07941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注册会计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提案情况

(一)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别决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的表决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决议案(按提案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00	A	2,739,739,901	99.958563%	1,135,739	0.041437%	0	0.000000%	2,740,875,640
	H	715,497,283	99.548885%	2,030,940	0.282570%	1,211,400	0.168545%	718,739,623
	A+H	3,455,237,184	99.873452%	3,166,679	0.091533%	1,211,400	0.035015%	3,459,615,263
2.00	A	2,736,894,801	99.854760%	1,907,039	0.069578%	2,073,800	0.075662%	2,740,875,640
	H	681,877,428	94.871273%	2,030,940	0.282570%	34,831,255	4.846157%	718,739,623
	A+H	3,418,772,229	98.819434%	3,937,979	0.113827%	36,905,055	1.066739%	3,459,615,263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按提案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00	973,042,640	99.883416%	1,135,739	0.116584%	0	0.000000%	974,178,379
2.00	970,197,540	99.591364%	1,907,039	0.195759%	2,073,800	0.212877%	974,178,379

(二)表决结果

1、特别决议案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表决结果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中,《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获得出席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股东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继栋律师、魏剑波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的《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41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 4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 科技,证券代码:000100)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议案》

公司就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明确如下: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不超过 2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为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具体明确,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不属于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在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因此,针对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4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4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43.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825.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1,21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20 元 / 股。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若羽臣"A 股 1,217.2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纳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7,244,273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30,981,111,500 股, 配号总数为 261,962,223 个, 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6196222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760.85372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43,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387,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约 0.0209091217%,有效申购倍数为 4,782.60165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4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3、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账面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4、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来宾市人民政府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广西来宾市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来宾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内容

1.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项目选址: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兴宾片区

(3)项目用地:约 5000 亩。

(4)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5)投资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投资项目规模:年产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及纤维制备项目。主体项目包含年产 150 万吨纸浆纤维制备项目(其中化学纸浆 100 万吨,化学机械浆 50 万吨),年产 10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纸项目(其中高档食品卡纸 60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 20 万吨,高档特种纸等 20 万吨),主投资项目及配套的辅助项目分期建设,力争在十四五规划期内完成投资。

2.双方职责义务

(1)甲方职责义务:

①甲方负责将项目向自治区申请列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争取自治区层面的大力支持;

②甲方负责落实乙方项目所需的各项政策指标(如能耗、原煤、排污、废气等);

③甲方负责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对乙方投资项目给予优惠待遇;

④甲方成立专项工作组,协调处理乙方项目建设运营期工作。

(2)乙方职责义务:

①乙方指定旗下专业公司于条件成熟时在当地注册运营公司与来宾市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公司签署正式合同;

②乙方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对相关项目进行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端企业引进,打造全新的新业态、新模式;

③乙方在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后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框架协议的落实,负责项目建设和招商的协调推进工作。

3.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构成特定承诺,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项,另行签订具体投资协议,并以具体投资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甲乙双方需签订相关项目落地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位于广西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该区域资源丰富,水量充沛,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适合发展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公司此次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布局上游产业链,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促进内循环经济,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战略意义。

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账面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三)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次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公司签订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334,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9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327,038	99.9988	7,1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327,038	99.9988	7,100	0.001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 2 项议案,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北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304,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4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思怀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段文亮先生、宋国民先生、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魏伟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李宏斌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贺甫	283,983,975	99.887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尚贤	284,006,876	99.8952	是
2.02	武俊安	283,982,976	99.8868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宏伟	283,983,377	99.8869	是
3.02	王永红	283,983,376	99.886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贺甫	666,644	67.5181				
2.01	尚贤	689,545	69.8375				
2.02	武俊安	665,645	67.416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董事段文亮先生委托董事乔思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 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乔思怀先生提名,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 员:乔思怀 段文亮 赵海鹏
主任委员:乔思怀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 员:武俊安 赵海鹏 乔思怀
主任委员:武俊安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 员:赵海鹏 尚贤 乔思怀
主任委员:赵海鹏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尚贤 赵海鹏 武俊安
主任委员:尚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638.94 万元到 38,638.94 万元,同比增加 55.76%到 75.23%。

2.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000 万元到 87,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251.89 万元到 42,251.89 万元, 同比增加 72.07%到 94.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638.94 万元到 38,638.94 万元, 同比增加 55.76%到 75.23%。

2.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000 万元到 87,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251.89 万元到 42,251.89 万元, 同比增加 72.07%到 94.42%。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61.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48.1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0 年 1-9 月我国风电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在手订单维持高位及供应链整合能力增强,使得公司风机交付规模上升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公司 2020 年 1-9 月持有电站权益并网容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因新冠疫情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其他

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 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润")关于权益变动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就广东能润的权益变动情况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权益的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能润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予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